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专项贷款融资提供支持，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3、贷款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
-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
- 5、承诺函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 6、保证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使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上述事项为积极响应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